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财务顾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SDIC FINANCE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波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97亿元、38.95亿元、23.81亿元和7.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5亿元、4.64亿元、8.04亿元和2.41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二）投资收益波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50亿元、29.97亿元、11.99亿元和3.29亿元。虽然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三）担保行业特殊性

发行人为担保公司，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提升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事件发生，就将导致发行人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着手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干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五）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

（六）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

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票面利率累计计算利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不超过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1,113,483.53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9,451.64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在当前预计发行利率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三）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投保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基础期限较长，因此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其他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者对发行人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不承担发行人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6**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7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5
第六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7
三、争议解决方式 1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9**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2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29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投保公司、中投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保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3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投公司、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	指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信资本、信宸资本	指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2022年3月更名为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鼎晖投资	指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新政投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华舆	指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义信	指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创新基金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信裕资管	指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中保	指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经投	指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科技融担	指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中投保数科	指	原名北京快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为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亚行	指	亚洲开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以及摘要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435号”文注册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1日。

（十一）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票面利率累计计算利息。在下个利息支

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不超过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年10月18日。

2.发行首日：2022年10月20日。

3.发行期限：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1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435号），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偿还债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	到期日
发行人	17中保Y2	50,000.00	2022-10-26
合计		**5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

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可以采

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76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中保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4.47%。“20中保Y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0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88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1中保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3.50%。“21中保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2中保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3.20%。“22中保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39X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邮政编码	100048
所属行业	担保服务业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8822855、传真：010-68437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海燕，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882285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年8月16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函》（国经贸【1993】292号），拟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公司挂靠财政部，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拟设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亿

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各出资2.5亿元。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设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批复》（银复【1993】299号），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12月	设立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199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2	1998年4月	更名	199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3	2000年9月	增资	2000年4月20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事宜。 2000年9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4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6,450万元。
4	2006年9月	更名	200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年11月	增资、股东变更	2006年10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成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国投公司下发通知，同意对公司增资23.355亿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截至2006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国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35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6	2010年9月	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0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制方案（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44.60%股权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1,459,934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年4月21日，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6家公司分别受让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6.485%、14.614%、8.979%、3.575%、1.461%、9.486%股权；与此同时，上述六家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833,455,514元，其中521,459,93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	2012年9月	增资	2011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978,540,066.00元，按照公司股东目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9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450,000万元人民币。
8	2013年10月	更名	2013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2015年8月	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7月2日，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投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额中的4,5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他综合收益保持不变，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9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4777，简称中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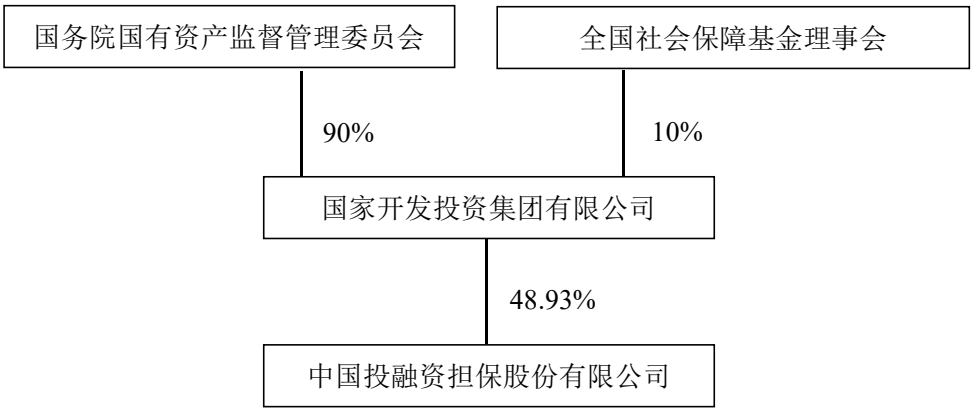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688,000	48.93
2	青岛信保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0	15.00
3	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46,300,000	7.70
4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43,700,000	7.64
5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296,866,000	6.60
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205,615,200	4.57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274,800	2.54
8	孙晨	44,776,000	1.00
9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9
10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69,000	0.87
	合计	**4,307,289,000**	**95.74**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8.9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	7,663.73
总负债	5,151.63

项目	2021年末/年度
所有者权益	2,51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3.50
营业收入	1,782.46
营业利润	448.70
利润总额	460.99
净利润	42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1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2022年6月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93%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5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29.41	29.19	0.22	0.03	0.51	是
2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20.88	22.99	-2.11	0.03	2.18	是
3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5.70	13.17	22.53	0.20	1.37	是
4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10.54	0.32	10.22	0.04	0.07	是
5	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0.57	0.28	0.29	0.19	0.01	是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2021年度数据，上表持股比例为包括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1、天津中保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1年末，天津中保总资产294,078.33万元，总负债291,909.00万元，

所有者权益2,169.33万元。天津中保净资产较上年增加5,406.67万元，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1年度，天津中保营业收入为271.71万元，净利润5,133.25万元。天津中保净利润较2020年度减少45.29%，主要是2020年天津中保结合市场情况退出当期投资收益较高的大额投资项目所致。

2、上海经投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1年末，上海经投总资产208,761.68万元，总负债229,906.78万元，所有者权益-21,145.10万元。上海经投净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86.83%，主要原因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它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较多。

2021年度，上海经投营业收入为268.72万元，净利润21,774.18万元。上海经投净利润大幅增加，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信裕资管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1年末，信裕资管总资产357,020.54万元，总负债131,709.91万元，所有者权益225,310.64万元。信裕资管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00.88%，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总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69.23%，主要原因为信裕资管新增8.8亿元的“21信裕债”、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6亿元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净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23.08%，主要为信裕资管新增14.8亿元的注册资本所致。

2021年度，信裕资管营业收入为1,988.10万元，净利润13,706.76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84.11%，主要是因为投资顾问费收入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70.82%，主要是因为信裕资管2020年退出大额投资项目。

4、科技融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1年末，科技融担总资产105,356.36万元，总负债3,151.27万元，所有者权益102,205.08万元。科技融担总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16.22%，主要原因系担保业务扩大使得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增加。

2021年度，科技融担营业收入为438.98万元，净利润713.16万元。科技融担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74.01%，主要是因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52.20%，主要是因为业务管理费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

5、中投保数科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2021年末，中投保数科总资产为5,650.46万元，负债为2,778.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72.27万元。

2021年度，中投保数科营业收入为1,941.38万元，净利润为114.59万元。中投保数科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0.11%，净利润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业-证券	2.64	6,497.95	5,650.65	847.31	301.31	108.10	是

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1年末，中金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4.57%，主要为客户资金余额增加和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总负债较上年增加25.62%，主要原因系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净资产较上年增加17.98%，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1年度，中金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7.35%，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48.85%，主要是因为股票业务和投行业务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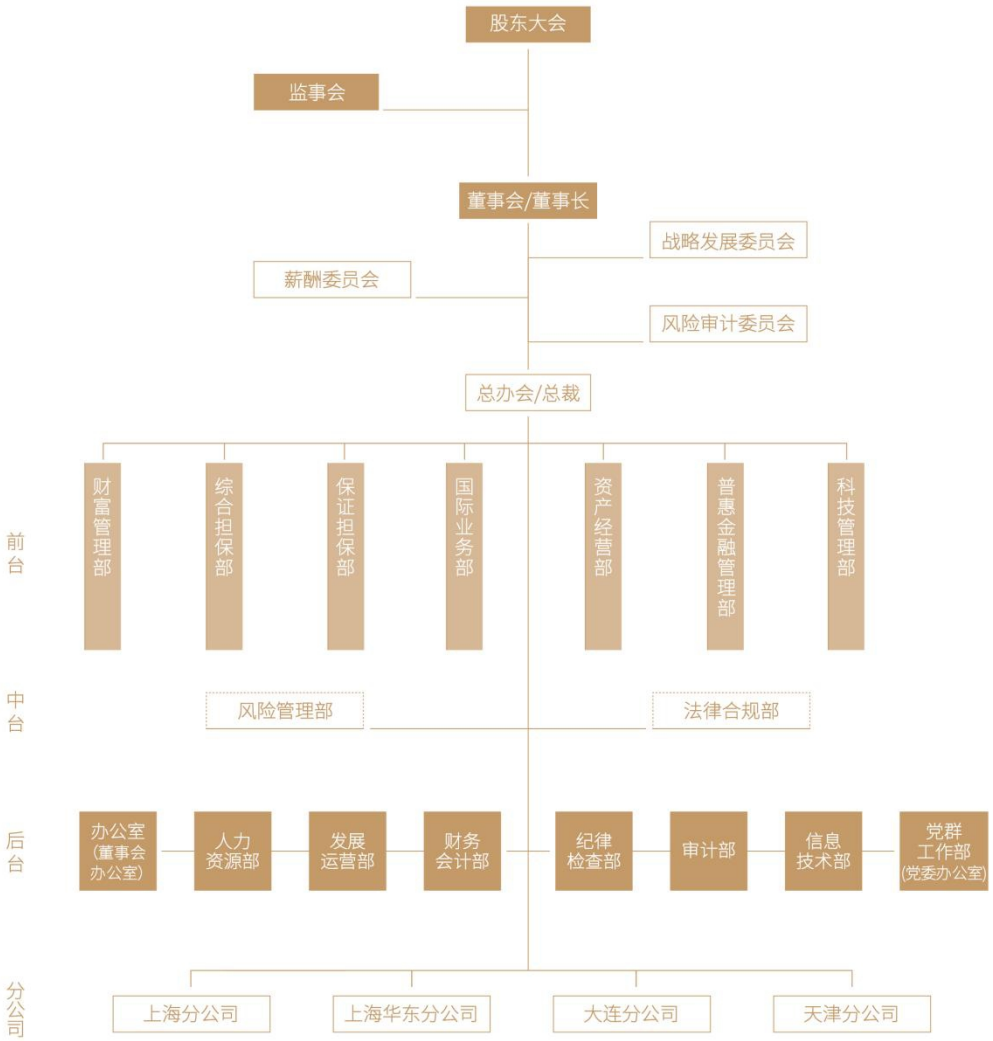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中投保执行的“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办公室设置在国际业务部。

近年来中投保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过多次调整。发行人致力于建立“担保增信、资管投资、金融科技”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截至2021年末已配合该战略，设立了较为清晰的前、中、后台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前台部门主要分为担保、资管投资和金融科技三大板块。财富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投资策划、研究以及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并负责资管产品业务研发设计以及公司资管业务的品牌建设；科技管理部负责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处理在线业务和大数据风控，搭建具有金融科技属性的业务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技动力。担保板块包括综合担保部、保证担保部、国际业务部、普惠金融管理部和资产经营部。其中综合担保部负责

担保业务的研发承做、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普惠金融管理部负责小微融资担保等业务的研发、设计、受理、评估与承做；保证担保部负责工程保证等保证担保业务的拓展；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搭建公司亚行项目平台，对口亚行和相关政府部门，拓展亚行项目、研究开发绿色金融担保等；资产经营部制定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并组织代偿项目资产管理与经营工作。发行人中台设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两个部门，负责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法务支撑。发行人后台设有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运营部、财务会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纪律检查部等监督保障部门。此外，发行人下设华东、上海、大连、天津四家分公司，分别负责所在区域担保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承做、市场营销和业务发展。目前，由于公司与上海财政局合作的受托担保业务模式已发生变化，上海分公司处于注销清算中。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发行人参照新三板创新层的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证券、认股凭证或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5）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收购任何上市公司超过（含）5%以上的股份；

16）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

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③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交易。

17）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担保事项：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8）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19）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或员工持股或期权计划；

21）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责任保险制度；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

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1）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业务或资产；

17）审议批准公司所有股权投资（但与正常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证券交易市场上以财务收益为目的的股权投资除外）；

18）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和年度计划之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

开支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9）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奖励制度、公司领导层奖励计划；

21）审议批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22）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③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但是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3）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对外捐赠；

24）听取公司提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报；

25）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26）制定及修改公司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27）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提供担保；

28）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29）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30）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1）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

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4）根据所属新三板市场层级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1）加强制度合规：公司挂牌以来已建立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要求的各项制度。公司不断强化规范运营，明确内部职能分工，严格信息披露。

2）坚守监管合规：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3）强化运行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5）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9	10	6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1	2	2	2
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2	5	4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流程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贯穿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活动，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投保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及其他款项支出细则》《中投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规定了财务管理人员相关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工作。

2、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投资安全，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对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决策流程、组织实施、执行控制和收回和处置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投资的安全。

3、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在公司融资活动决策方面的职责，规范融资流程与行为，控制规模与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贷款通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基本原则、融资活动的审批权限、融资实施管理及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构建安全稳健、成本可控的融资结构。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上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独立性

在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完全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9日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A000001，有效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段文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姚肇欣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李占爽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张帅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王静玉	董事	男	2022.7.29-2024.5.18	否	是	否
魏建波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刘小平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吴尚志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姚宁	董事	男	2022.7.29-2024.5.18	否	是	否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邹欣	独立董事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樱	监事会主席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罗丽	监事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张杨	监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汪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董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良	总经理	男	2021.11.22-2024.5.18	否	是	否
张伟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赵志平	副总经理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刘学斌	副总经理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黄圣	副总经理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海燕	董事会秘书	女	2021.8.26-2024.5.18	否	是	否
龙云丽	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女	2021.8.4-2024.5.18	否	是	否
邱梅春	首席风险官	男	2021.9.13-2024.5.18	否	是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段文务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段文务先生1969年6月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后于2003年1月在职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段文务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金融企业管理经验，曾任云南漫湾水电站工程管理局财务处干部，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大潮实业公司干部、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主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姚肇欣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姚肇欣先生1972年3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系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应用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姚肇欣先生熟悉金融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项目管理经验，加入国投

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先后任职于燕京集团、北京达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振海集团投资中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

（3）李占爽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占爽先生1981年6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李占爽先生熟悉财务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先后任职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4）张帅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帅先生1986年10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张帅先生熟悉金融政策法规，具有较丰富的金融股权项目管理经验，加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先后任职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管理部、股权管理部。

（5）王静玉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FRM、CFA、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静玉先生1981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王静玉先生曾就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并先后任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魏建波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魏建波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山东大学工学学士。

魏建波先生拥有近20年的投行、投资及商业银行经验，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魏建波先生于2005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并

于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外派香港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副总裁、董事、副主管等；2013年7月由总行商调建银国际内地公司，先后在深圳、北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魏建波先生负责或主要参与了大量股权投资、债券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公开发行及配售项目，如中国石化、中国太平洋保险、厦门空港、中国匹克、博耳电力、中骏置业等，具有较为丰富的香港和内地资本市场经验。

（7）刘小平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香港籍。刘小平先生1955年8月出生，1980年1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称吉林大学），1982年4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3月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刘小平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曾担任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于1998年至2002年，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于2012年至2021年3月，曾担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2月至2016年一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起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8）吴尚志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鼎晖晖泰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新加坡籍。吴尚志先生1950年11月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吴尚志先生曾于1995年至2002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负责中金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2000至2002年任管理委员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任北京科比亚咨询公司执行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世界银行下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任高级投资官员，负责在中国的投资。1984年至1991年在世界银行任投资官员和高级投资官员。

（9）姚宁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直接投资部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姚宁先生1986年2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

姚宁先生于2016年10月至今，历任GIC直接投资部助理副总裁、副总裁，

并于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历任GIC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于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曾有短暂创业经历。加入GIC之前，曾在高盛集团任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陈少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返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跨国企业会计学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陈少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1992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陈少华先生1983年入职厦门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内部控制等；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多部，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企业管理咨询等研究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多家企业、事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培训服务。

（11）邹欣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教授，国家开发银行高级顾问，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邹欣女士1965年出生，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投资理论与实践方向博士，财政部财科院公共投资方向博士后。

邹欣女士先后担任九三学社高级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国际经济学会、投资协会和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或会员，对投资有较系统全面的研究，并有包括跨国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政府和企业投融资、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运作及其相关的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研究的经验积累。

2、监事会成员

（1）李樱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李樱女士1974年5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樱女士多年从事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管理、公司管理等方面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工作经验。加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等单位。

（2）罗丽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三部总经理，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罗丽女士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获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

罗丽女士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张杨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兼任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杨先生1986年12月出生，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张杨先生在法律事务、企业管理、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具备较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

（4）汪侃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任中投保公司审计部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汪侃先生1973年5月出生，1996年7月取得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月在职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汪侃先生1996年8月入职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任财务部助理会计师，2000年5月入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阿联酋分公司财务材料部经理，2005年1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评审部业务经理、运营管理四部高级经理及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5）董晓冬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任中投保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董晓冬女士1978年11月出生，2001

年7月取得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董晓冬女士2004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法律部，历任业务助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4月就职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法律部，2019年3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法律事务中心一部资深经理、部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赵良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良先生1973年7月生，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首都经贸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19年5月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办公厅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国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2）张伟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伟明先生1970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获得河南信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在职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在职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合作办学）管理学专业博士学位。张伟明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永城市高级中学、国家计划委员会财金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资金处处长、国投电力上市公司董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赵志平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志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1997年获得同济大学交通学院道路交通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赵志平先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在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工作。2005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市场开发一部、建设工程担保部、综合业务部、建设工程担保中心华东业务部、建设工程担保中心业务四部、综合担保业务中心工作。

（4）刘学斌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学斌先生1973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司法从业资格。1996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在职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学斌先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评审咨询部、计划财务部、大连分公司、财务会计部、法律事务中心一部、风险管理中心、发展运营部工作。

（5）黄圣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黄圣先生1980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1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在职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理论专业博士学位。黄圣先生2004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投资业务部、财富管理中心一部和财富管理中心创新业务部工作。

（6）海燕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生，高级经济师、副译审。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阜阳师范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语系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外交学院英语系工作。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在新加坡航空公司工作。2001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7）龙云丽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8 月生，高级经济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政系法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期间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与经济学专业学习，联合培养博士。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6 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法律部、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中心、法律合规部工作，期间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作为学者进行访问。

（8）邱梅春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生，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石家庄铁道学院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在石家庄铁道学院交通工程系工作。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工作，历任评审处处员、评审处副处长、评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雄安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雄安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其间，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借调。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融资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期间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段文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姚肇欣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占爽	董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张帅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静玉	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刘小平	董事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建波	董事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吴尚志	董事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晖赋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鼎晖宇泰地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鼎晖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鼎晖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鼎晖元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鼎晖和泰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姚宁	董事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部副总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陈少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会计系返聘教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邹欣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投资学教授
		普莱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樱	监事会主席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丽	监事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直接投资一部 总经理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张杨	监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风险合规部 总经理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董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中裕蓝湾（广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及风控负责人
赵良	总经理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根据2017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所处的融资担保行业属于“J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金融产品担保和非金融产品担保等。盈利模式方面，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和非金融产品担保中的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非金融产品履约类担保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通过节省被担保人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的担保费。

除担保主业外，发行人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发行人主要以投保结合模式，按照担保业务理念和严格流程承做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项目综合收益率。发行人积极拓展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综合信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亦适应金融科技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价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6,185.81**	**100.00**	**238,087.96**	**100.00**	**389,497.26**	**100.00**	**229,655.97**	**100.00**
已赚保费	29,812.09	39.13	44,495.59	18.69	28,853.07	7.41	35,013.93	15.25
投资收益	32,875.18	43.15	119,858.76	50.34	299,670.01	76.94	175,012.36	7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58	0.21	21,971.66	9.23	31,415.57	8.07	956.92	0.42
其他收入	13,336.95	17.51	51,761.95	21.74	29,558.61	7.59	18,672.76	8.13
营业利润	**34,221.92**	**-**	**103,237.46**	**-**	**125,176.02**	**-**	**97,023.92**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9,655.97万元、389,497.26万元、238,087.96万元和76,185.81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151,409.30万元，同比下降38.87%，主要系2020年公司大额投资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若剔除大额投资项目退出的偶然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赚保费分别为35,013.93万元、28,853.07万元、44,495.59万元和29,812.09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5.25%、7.41%、18.69%和

39.13%。2021年度发行人已赚保费较上年度同比增长54.21%，主要系当期新增担保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5,012.36万元、299,670.01万元、119,858.76万元和32,875.18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76.21%、76.94%、50.34%和43.15%。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24,657.65万元，增长幅度为71.23%，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沃森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大额投资收益。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79,811.25万元，下降幅度为60.00%，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退出当期投资收益较高的大额投资项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956.92万元、31,415.57万元、21,971.66万元和161.58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0.42%、8.07%、9.23%和0.21%。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0年度下降30.0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幅同比下降所致。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3,182.99%，主要是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值所致。

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18,672.76万元、29,558.61万元、51,761.95万元和13,336.95万元，占比分别为8.13%、7.59%、21.74%和17.51%。2021年度其他收入同比增长75.12%，主要系公司承做的“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8.30%，主要是因为投资项目回款使得定期存款大幅增加，从而带来利息收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97,023.92万元、125,176.02万元、103,237.46万元和34,221.92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担保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和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金融产品

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债券类担保（主要为公募产品）、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及其他金融产品担保；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和履约类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担保余额（母公司口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融产品担保	**552.91**	**514.63**	**443.39**	**469.17**
-债券类担保	467.29	389.15	314.47	377.92
-保本投资类担保[1]	-	-	-	-
-房地产类金融担保	27.06	27.30	28.05	18.80
-其他金融产品担保	58.56	98.18	100.87	72.45
非金融产品担保	**157.24**	**119.99**	**36.64**	**32.50**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92.92	72.72	16.55	12.81
-贸易融资担保	-	-	3.00	3.08
-其他融资担保	92.92	72.72	13.55	9.73
-履约类担保	64.33	47.28	20.09	19.69
合计	**710.16**	**634.62**	**480.03**	**501.67**

注：发行人自2017年证监会发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后不再新增保本投资类担保业务，报告期内无在保余额，保本投资类担保业务收入为《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之前的存量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净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产品担保	**21,263.66**	**71.33**	**33,924.06**	**76.24**	**24,191.34**	**83.84**	**28,978.87**	**81.24**
-债券类担保	19,376.09	64.99	28,499.91	64.05	19,893.06	68.95	22,530.72	63.16
-保本投资类担保	-	-	-	-	-	-	474.44	1.33
-房地产类金融担保	392.60	1.32	2,123.21	4.77	1,669.19	5.79	3,679.06	10.31
-其他金融产品担保	1,494.97	5.01	3,300.94	7.42	2,629.08	9.11	2,294.64	6.43
非金融产品担保	**8,548.43**	**28.67**	**10,571.53**	**23.76**	**4,661.73**	**16.16**	**6,691.27**	**18.76**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5,430.70	18.22	4,378.01	9.84	1,818.92	6.30	3,845.61	10.78
-贸易融资担保	-	-	-	-	305.40	1.06	286.95	0.80
-其他融资担保	5,430.70	18.22	4,378.01	9.84	1,513.52	5.25	3,558.67	9.98
-履约类担保	3,117.73	10.46	5,876.85	13.21	2,714.05	9.41	2,451.58	6.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与担保相关收入	-	-	316.67	0.71	128.76	0.45	394.07	1.10
合计	**29,812.09**	**100.00**	**44,495.59**	**100.00**	**28,853.07**	**100.00**	**35,670.13**	**100.00**

1）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以金融产品担保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产品担保在担保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是81.24%、83.84%、76.24%和71.33%，发行人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债券类担保、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和其他金融产品担保。

①债券类担保

发行人债券类担保主要为公募产品。报告期内，债券类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3.16%、68.95%、64.05%和64.99%，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金融产品担保项目。发行人主要承保主体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政府融资平台债券，融资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保障房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发行人主要通过关注区域情况及地方财力、发债企业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来把控此类业务的风险。

②房地产类金融担保

房地产类金融担保业务，是指发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工具提供担保。此类担保业务严格筛选房地产行业排名靠前、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的客户企业，严格考察用款项目的合规性、市场前景，并设置充足且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抵押物作为风险保障。受国家对房地产领域的商品房市场调控政策影响，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类金融担保业务。

③其他金融产品担保

其他金融产品担保主要为资产证券化担保业务。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本实力和信用能力，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的投资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其他金融产品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43%、9.11%、7.42%和5.01%。公司围绕ABS、类REITS、CMBS等方向进行业务拓展，丰富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品种。2020年，公司所承保的首单物流仓储设施类CMBS产品成功发行；2022年，中投保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的全国首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PPP-ABCP）成功发行，并助力全国首单绿色电池资产支持票据发行。

2）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发行人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和履约类担保。

①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发行人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贸易融资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在总体担保业务中占比较小，主要担保项目包括供应链金融-电票担保产品、保微贷项目等，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客户成功获得贷款后收取的担保费，受市场需求和担保费率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占担保业务已赚保费的比例分别为10.78%、6.30%、9.84%和18.22%。

②履约类担保

履约类担保为发行人传统业务，发行人积极协助原建设部在房地产建设领域的工程担保制度建设，积极协助财政部在政府采购领域的供应商履约保证试点工作，为全国履约类担保业务的持续和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的履约类担保主要包括工程保证、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司法担保等。公司研发的“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可实现在线秒开保函，提高了承保效率，减轻了中小微承包商资金压力。截至2021年末，信易佳出具电子保函超4.50万笔，服务客户超1.10万家，为中小微企业减少保证金占压突破100亿元。司法担保是指申请人在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时，向法院提供的保证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告或案外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由于该类产品的客户渠道较为分散，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市场拓展较为缓慢，业务规模增长不大。近年来公司已停止受理新的司法担保业务，自2019年起该类业务无新增担保、解除担保，截至2021年末，司法担保余额为4.23亿元。

（2）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承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7,101,551.77	6,346,215.11	4,800,269.70	5,016,725.31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5,123,537.11	4,710,311.17	3,689,814.01	3,362,935.9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5.45	4.94	3.67	3.24

注：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

公司和其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净资产。上述数据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以及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担保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发行人担保业务多分布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根据《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规定，结合分保安排，公司客户承保金额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低。整体看，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展业地区趋于均衡，公司业务集中度较以往年度呈下降趋势，分布较为合理。

2021年度/末，发行人地域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江苏省	12,404.71	27.88	1,703,702.37	26.85
山东省	6,042.30	13.58	1,166,729.80	18.38
北京市	7,568.14	17.01	595,666.11	9.39
合计	**26,015.16**	**58.47**	**3,466,098.28**	**54.62**

2022年1-6月/6月末，发行人地域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江苏省	6,600.18	22.14	1,970,878.26	27.75
山东省	6,061.09	20.33	1,457,142.67	20.52
浙江省	1,978.26	6.64	735,412.73	10.36
合计	**14,639.54**	**49.11**	**4,163,433.66**	**58.63**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按客户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保客户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述三个行业客户在保余额在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的在保余额中分别占比64.18%和69.35%。

2021年度/末，发行人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行业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40.69	28.18	1,668,158.23	26.29
建筑业	6,496.27	14.60	1,438,115.93	22.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75.78	10.51	966,439.20	15.23
合计	**23,712.74**	**53.29**	**4,072,713.35**	**64.18**

2022年1-6月/6月末，发行人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6,588.92	22.10	2,274,490.09	32.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66.27	18.34	1,543,172.41	2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15.11	15.15	1,107,040.90	15.59
合计	**16,570.30**	**55.58**	**4,924,703.39**	**69.35**

4）担保业务到期分布

截至2022年6月末，中投保的担保业务项目到期年份主要分布在2023年至2025年，上述年份担保余额为386.03亿元，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为54.36%。其中，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到期的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17.10%、22.72%和14.54%。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担保项目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担保余额	占比
2022	93.31	13.14
2023	121.43	17.10
2024	161.34	22.72
2025	103.26	14.54
2026	69.65	9.81
其他	161.16	22.69
合计	**710.16**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保项目中，单一项目余额较大的品种集中为金融产品担保中的债券类担保，近一年，前十大在保项目主要为债券类担保。

5）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主要担保项目为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和非金融产品担保业

务，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债券类担保（主要为公募产品）、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及其他金融产品担保；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和履约类担保。

2021年末/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担保余额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	2.27	895.61	2.01
2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	2.25	1,080.23	2.43
3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4,000.00	1.95	353.77	0.80
4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123,000.00	1.94	1,326.31	2.98
5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89	607.65	1.37
6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00	1.61	843.50	1.90
7	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投资人	101,542.68	1.60	-	-
8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	1.59	611.51	1.37
9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58	618.25	1.39
10	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8	864.93	1.94
合计		**1,158,042.68**	**18.26**	**7,201.76**	**16.19**

2022年6月末/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担保余额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	2.03	392.75	1.32
2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	2.01	533.32	1.79
3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123,000.00	1.73	561.39	1.88
4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4,000.00	1.46	611.06	2.05
5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00	1.44	334.02	1.12
6	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投资人	101,542.68	1.43	-	-
7	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548.49	1.84
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41	147.32	0.49
9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374.26	1.26
10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608.17	2.04
合计		**1,117,042.68**	**15.74**	**4,110.78**	**1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6）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代偿额和担保代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年累计代偿额	1,376.60	-	3,217.31	7,382.02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1,370.29	378.33	2,398.65	3,488.07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1,407,783.57	2,745,071.93	2,136,790.09	2,650,083.37
担保代偿率	0.10	0.00	0.15	0.28
担保损失率	-	0.84	1.00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2、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7,382.02万元、3,217.31万元、0.00万元和1,376.60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0.28%、0.15%、0.00%和0.10%；发行人代偿损失核销额分别为0.00万元、21,459.41万元、23,124.24万元和0.00万元，担保损失率分别为0.00%、1.00%、0.84%和0.00%。

2019年，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项目为灵芝快贷项目和2018小微成长计划—启迪1号布朗诺300万综合授信担保项目；2020年，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项目主要为灵芝快贷项目；2021年，发行人无代偿项目。截至2022年6月末，代偿项目为小额且分散的项目，已基本实现当期回收。

7）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末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代偿本金与对应反担保措施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较的风险敞口大于0，则通过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并将该笔计提的准备金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反之则将已计提的准备金冲回。

报告期内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代位追偿款	78,937.15	78,930.84	102,433.49	123,074.24
减：坏账准备	78,911.82	78,905.86	102,408.51	123,049.26
合计	**25.32**	**24.98**	**24.98**	**24.98**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年初余额	78,905.86	102,408.51	123,049.26	118,697.57
加：本年增加	42.00	-	2,260.38	7,122.58
加：本年转回	-36.04	-378.41	-1,441.73	-2,770.89
加：本年核销	-	-23,124.24	-21,459.41	-
年末余额	78,911.82	78,905.86	102,408.51	123,049.26

（3）合规情况

1）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2）担保规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512.35	471.03	368.98	336.29
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亿元）	94.06	95.32	100.56	103.65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5.45	4.94	3.67	3.24

3）准备金计提

根据2010年3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

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下发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该条例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需提取各项准备金的总额，但未规定具体计提比例。

根据2010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15〕17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44条规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报告期内，中投保准备金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根据以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中投保所计提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中投保对准备金计提的具体方法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以

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中投保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主要包括已发生未报案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偿准备金主要指发行人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以及为已发生潜在违约尚未代偿的担保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在担保合同实际发生代偿后转入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中核算。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风险。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330.26	91,812.81	37,055.80	44,895.6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2,976.17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一般风险准备金	52,330.52	52,330.52	48,421.27	46,054.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初余额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30,582.95
加：本期增加额	2,622.37	18,269.39	66,666.08	9,633.28
加：本期转出额	-5.96	378.41	-818.66	-4,351.69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余额	122,976.17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注：上述本期转出额全部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中投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担保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方向。因此，公司的准备金

计提政策合法合规。

（4）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事前担保评估制度和决策程序、事中运营监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包括反担保措施在内的多种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项目风险，主要包括抵押（不动产和动产等）、质押（保证金、动产及权利等）、保证（法人信用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等）等反担保措施，以及账户监管、权利的附条件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强制执行公证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各担保业务品种的风险特征和风控理念，发行人对所有担保项目均设置了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对于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类担保业务全部设置了多种反担保措施，对于履约类担保业务等低风险担保业务则通过多种措施严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风控措施如下：

项目	保证金	抵押	质押	保证	权利的附条件转让	其他
金融产品担保						
-债券类担保		√	√	√		√
-房地产类金融担保业务	√	√	√	√	√	
非金融产品担保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	√	√	√	√	
-履约类担保	√	√		√		

注：其他反担保措施中还包括承诺文件、强制执行公证等。

报告期内，为保障上述反担保措施的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政策如下：

项目	帐户监管	客户运营情况监管	用款项目过程监管	定期现场监管	规定资料定期收集	重大事项监管	其他
金融产品担保							
债券类担保		√		√	√	√	

项目	帐户监管	客户运营情况监管	用款项目过程监管	定期现场监管	规定资料定期收集	重大事项监管	其他
房地产类金融担保业务	√	√	√	√	√	√	√
非金融产品担保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	√	√	√	√	√	
履约类担保		√	√	√	√	√	

通过上述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反担保措施均得到有效实施。

2、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1）投资业务

1）投资业务运营概况

发行人遵循国际担保、保险、再保险机构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理念，依据相应的监管条例和规范，将自有资金主要运用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28,334.84	12.47	215,539.07	12.74	194,386.25	13.20	301,417.94	1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4.51	0.63	35,797.94	2.12	3,240.65	0.22	1,098.97	0.06
金融投资：	1,591,388.11	86.90	1,440,713.77	85.15	1,274,763.89	86.58	1,427,465.47	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221.47	54.02	980,485.84	57.95	834,766.44	56.69	877,176.40	50.70
-债权投资	197,690.49	10.80	176,047.14	10.40	198,029.46	13.45	326,426.85	18.87
-其他债权投资	404,476.15	22.09	284,180.79	16.80	241,967.98	16.43	223,862.23	12.94
合计	**1,831,267.46**	**100.00**	**1,692,050.78**	**100.00**	**1,472,390.79**	**100.00**	**1,729,982.39**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余额为183.13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68.75%。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本金优势，在确保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投资业务，形成了重要的收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注重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

发行人投资业务以短期投资为主、辅以一部分长期投资，提升公司投资收

益，投资方式主要采用购买金融产品的间接投资方式。投资品种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其中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亚行项目。

2016年，亚洲开发银行批准向中国政府提供4.58亿欧元主权贷款，在发改委、财政部、国投集团的支持下，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与优势，成为“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的实施机构。发行人利用该贷款，通过金融机构转贷形式，综合利用多种金融工具，重点使用增信和投融资手段对资金进行专项运营和管理，建立绿色金融平台，以促进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该项目是亚行在中国资金量单体最大的项目之一，贷款支持期限可达15年，总投资规模将超过270亿人民币，项目范围涵盖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的推广利用、废弃物能源化利用、绿色交通等，重点支持当前重点地区和城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该项目通过发挥发行人专业投融资及担保服务的杠杆效应，预计将有效实现改善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和低碳发展的目标。项目完成后，京津冀区域预计节约标准煤消耗量4,02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55万吨（以碳计），同时相应减少排放烟气3,800亿立方米，烟尘78万吨，二氧化硫51万吨，氮氧化物36万吨，较大地促进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的提升。

2）投资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I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足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3）风险管理情况

为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2021版）》《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

行）》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投资业务的特点，公司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分类管理。公司设立业务论证委员会和业务审批委员会。根据授权，公司业务论证委员会对以公司资产配置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或其他投资业务进行审议和论证。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信裕资管依托发行人在债券担保、绿色金融担保、中小微担保等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及资本市场、公共融资、不动产领域积累的大量资源和风险控制经验，以自身业务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为核心，逐步形成以投资带动资管，以资管促进投资的发展体系。信裕资管自成立以来资产管理规模超500亿元，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围绕担保增信业务链条，深入挖掘客户价值，与发行人担保业务建立起良性的双向互动，形成担保、投资、资管三个业务领域相互协同的良好局面，为客户提供了全方面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2020年，根据发行人“一体两翼三化四新”的战略规划，信裕资管“投资+资管”的业务架构成为中投保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要的“两翼”之一。2021年，发行人对信裕资管增资款项14.80亿元到位，此外，信裕资管成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截至2021年末，信裕资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36.61亿元，净资产为23.64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实现净利润1.96亿元。截至2021年末，信裕资管旗下累计管理基金105支，累计规模545亿元。

3、金融科技业务

金融科技方面，发行人优化金融科技业务定位，赋能担保增信和资管投资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打造专业队伍，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搭建具有金融科技属性的业务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技动力。发行人于2020年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技融担并被纳入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围绕产业互联和供应链，加大金融科技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普惠金融的能力，实现企业融资便利化和普惠金融供给多样化。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风险与效率”平衡为指导思想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涵盖公司所有业务条线、风险类别、承做环节、工作岗位。发行人不断健全风险辨识、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等机制，加强风险闭环管理，增强全面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与股东、外部监管机构和相关利益群体保持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不断完善各类风险及特定事件管理机制，优化决策程序及业务流程，为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及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指标持续合规；担保业务出现少量代偿，基本当期实现回收，风险保障措施有效。发行人跟踪业务涉及主要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制定风险偏好，发布业务风险策略，根据业务创新及时制定业务指引，修订完善已有制度。发行人主要从动态调整风控策略、严控创新业务风险、强化业务风险核查、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宣导等几个方面，围绕风险管理的量化、细化和线上化，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面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政策变动及流动性供给因素的波动时，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时出现的代偿风险，是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人非常重视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资源投入，在审查、审批和保后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监督和控制。

发行人审慎把握发展与风险的辩证关系，根据政策、市场及行业情况制定年度业务风险策略，细化业务风险分类指引，合理制定准入标准；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尝试建立量化模型；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标准化、数字化程度更高的风控体系，进一步减少信息不对称影响，提升项目承做效率，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概率。截止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710.16亿元。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有代偿能力，但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

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从业务层面，发行人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准入标准，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尽可能降低代偿发生概率；对在保业务定期开展排查预警，防范突发事件造成的流动性风险。资金方面，发行人加强日常头寸管理，持续跟踪在保责任变化情况，合理备付流动性资金。

发行人风险准备金充足，在保项目履约正常，重点项目跟踪及时，风险处置方式多样，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债券，各类金融机构授信余额充足，多维度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为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亚行项目开展，主要面临利率、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主要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利率风险相对可控；秉持汇率中性的管理策略，财务决策以保值为导向；动态评估在保业务抵质押物价值，监控市场价格波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同时发行人高度关注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市场价格，开展敏感性分析及回测，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关注市场走势，加强行情研判，密切跟踪投资组合价值变化，评估风控措施有效性，严格落实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执行的纪律性，全面监测业务动态，降低市场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公司业务流程、内控机制、决策程序、员工管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利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续改进业务运行机制，定期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不断完善流程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严格按照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应职责；加强员工培训、考核力度，强化责任考核和风险项目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从文化和制度两个层面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保驾护航。

发行人更新审批管理手册，覆盖所有审批流程，提高使用便利性；打造“合规管理强化年”，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使得合规管理组织职能更加有

效发挥，合规管理制度构成更加丰富齐备，合规管理运行更加成熟有效，合规管理保障更加扎实到位；通过日常开展的各项制度宣讲、党风廉洁教育等活动，强化全员合法合规意识。

6、其他风险管理

无。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担保行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1993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政策与监管环境方面，近年政府及监管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规范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鼓励并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三农”及小微企业服务，促进担保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

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

2018年7月，财政部联合商业银行共同发起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661亿元，拟以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与融资担保公司一起、层层分散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并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对重点解决当下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一系列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2020年7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7家银行发文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有效加强银担合作、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1年4月，各地督促落实央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试行）》的各项要求，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依然保持趋严态势，从政策趋严转向日常监管报送数据趋严，标志着行业监管已进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管状态。2021年12月，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上线启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开启了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迈进的新时代。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专业化的信用增级和风险管理能力，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的同时，为企业节约了融资成本，也为优化

市场资源配置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疫情常态化以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对担保行业提出了巨大挑战，担保机构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

2、投资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投资行业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我国的投资市场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投资领域。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12,327起投资，同比上升63.10%；投资总金额再次破万亿，达到14,228.70亿元，同比上升60.40%。科创板、创业板改革试点注册制的实施，为投资项目退出打开渠道。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监管更加规范，股权投资行业逐渐理性和成熟，市场会加速向专业化和赛道多元化发展。

3、资产管理行业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及相关细则，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行业顶层架构改变、整体布局重构。2020年7月，考虑到疫情对经济金融带来的冲击，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为金融机构培育规范的资管产品提供宽松的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委适当延长了资管新规过渡期。资管机构应利用这一机会，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投研和创新能力，加强长期资金培育，加大资管产品对各类合规资产的配置力度，围绕服务实体、严控风险的原则，找准战略定位，打造专有核心竞争力。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最后一年，资管行业净值化转型进入最后阶段，随着整改最后期限临近，按照“去通道、去杠杆；标准化、去非标；净值化、破刚兑”的整体原则，不断加强存量业务的整改和新产品的规范。2021年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销售、私募基金投资及运作进行规范，相关要点及过渡期安排将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带来诸多变化和影响。

4、金融科技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冲击，加速推动了传统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进程，由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发展带动的金融科技创新将会有更多的应用落地，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提供支持。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数字化转型逐渐成为行业共识。从业务运营层面看，金融服务近年来涌现的各种数字化场景和生态，为担保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从提升效率角度看，线上化、批量化业务发展催生了海量数据，在人员、资本有限的情况下，担保机构急需通过数字技术重塑服务和审批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在做大担保规模的同时满足动态监管需要。从风险管控角度看，传统风控方式已难以完全支撑担保机构线上业务扩展的需求，需要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传统风控模式进行智能化，和标准化改造。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担保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是国内成立时间最早、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丰富、综合实力最强的担保公司之一，在业界具有良好形象和广泛影响力。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积极推动行业发展，行业地位举足轻重

发行人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发起单位和首任会长单位，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保险联盟会员单位，是目前国内成立时间最早、业务规模最大、产品种类和客户资源最为丰富、综合实力最强的担保机构之一。发行人一直以推动中国担保行业发展为己任，与国际同业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成为了担保行业对外交流的窗口和主渠道，在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行业立法、自律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基于良好的经营业绩、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发行人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道德企业奖”、“新三板最佳公司治理奖”、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综合实力领先同业，业务发展保持稳健

作为担保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在业界具有良好形象和广泛影响力。近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形势，发行人主动应对变化，通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加强风控管理、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等方式，资产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1年，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发行人锚定“十四五”规划，策定数字化转型，笃定区域发展战略，坚定风险防控，不断夯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截止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262.56亿元、净资产111.35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81亿元、净利润8.07亿元。

3、加大信用能力体系建设，拥有优质资信评级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推进“以核心资本为支撑、以银行授信为营销依托、以公开市场评级为约束”的公司信用能力体系建设，目前已与国内一流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结成了广泛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310亿元。作为担保机构，发行人拥有优质资信评级水平。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4、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特

发行人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担保行业在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发行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并依托主业优势，更好引领、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发行人紧跟政策导向，紧盯市场动态。深刻洞察数字化发展趋势，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坚定数字化转型决心，策定数字化转型规划，提升发行人数字能力，通过打造“数字中投保”构筑发行人竞争新优势。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快构建业务创新研发体系和保障体系。创新开发新型城镇化专项债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绿色债、短期融资券等担保业务新品种；借助金融科技手段，大力推进电子商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拓

展业务新领域。稳步推进“一体两翼三化四新”业务架构布局，形成了独特可持续发展能力。

5、风控体系审慎有效，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非常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采用项目评审、科学决策流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等风险控制手段有效控制和管理公司风险。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推进业务风险的组合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确立了按照“风险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2019年至2021年代偿率分别为0.28%、0.15%和0.00%。

6、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优秀

发行人建立了三会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台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承诺管理、利润分配等各项办法，并根据新三板新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治理体系。发行人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8%，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64%。此外，发行人员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从业五年以上员工占比超过88%，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经验超过15年。

7、股东背景雄厚，具有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投集团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信用能力和品牌形象建设，有利于强化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并可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中信资本、建银国际、鼎晖投资、新政投等发起人股东亦是享有声誉的投资机构，对于完善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发行人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

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3、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除有特别注明外，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字，2021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告，引用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审计情况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

第61243993_A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43993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43993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发行人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重述前）	2019年1月1日（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618,983,477.51	618,990,752.34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重述前）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重述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4,269,159.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6,357,994.5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19,941,484.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00,972,143.41
债权投资	-	4,503,183,235.05
其他债权投资	-	2,989,702,92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776,437.81	237,737,4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70,619.06	117,948,001.83
其他资产	473,720,330.38	438,887,584.92
长期借款	4,820,909,602.59	4,830,371,93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000,000.00	371,706,915.07
应付债券	2,495,214,512.27	2,528,447,389.02
其他负债	1,417,191,787.31	1,358,789,664.49

（2）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1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

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事项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3,461,080.1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2,137,189.14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2,137,189.14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1,323,890.98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7%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0,521,239.0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21,528,089.19	-	21,528,089.19
租赁负债	20,521,239.08	-	20,521,239.08
其他资产	374,493,097.18	375,499,947.29	-1,006,850.1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9,730,872.79	-	9,730,872.79
租赁负债	9,730,872.79	-	9,730,872.7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9,636,996.32	-	9,636,996.32
其他资产	308,526,864.40	309,138,871.20	-612,006.80
租赁负债	8,880,275.48	-	8,880,275.48

②合并利润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业务及管理费	379,086,714.96	379,772,565.02	-685,850.06
其他业务成本	379,006,006.64	378,464,870.62	541,136.02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2,026,588.97	-	2,026,588.97
租赁负债	2,033,546.64	-	2,033,546.64

④母公司利润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业务及管理费	283,147,910.55	283,332,704.55	-184,794.00
其他业务成本	210,383,057.80	210,191,306.13	191,751.6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年，发行人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发行人原有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模型于2010年开始使用，考虑到担保业务结构的变化，根据现有担保业务风险特征，对担保赔偿准备金模型相关参数进行了调整。2019年，担保赔偿准备金模型变更增加担保赔偿准备金人民币412.81万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412.81万元。该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9年2月27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发行人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并享有实质性决策权和可变回报，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结构化主体外，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范围的其他变化如下：

1、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1-6月较2021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40.00	100.00	企业管理	间接持股实现控制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合并范围减少1家子公司和两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减少原因
1	中保商贸无锡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资产管理	注销
2	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33.32	投资管理	退出投资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40.00	99.88	企业管理	退出投资

3、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公司新设1家子公司和1家合伙企业，减少1家合伙企业，新设子公司及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融资担保	设立
2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设立

减少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减少原因
1	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0.00	99.96	投资管理	注销

4、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减少1家并新增1家合伙企业，增加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控股合并

减少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减少原因
1	无锡日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5.00	70.00	投资管理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97,863.72	275,719.04	124,186.55	576,78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4.51	35,797.94	3,240.65	1,098.97
应收代位追偿款	25.32	24.98	24.98	24.98
定期存款	332,622.80	438,390.73	758,319.57	210,640.61
金融投资	1,591,388.11	1,440,713.77	1,274,763.89	1,427,465.4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221.47	980,485.84	834,766.44	877,176.40
债权投资	197,690.49	176,047.14	198,029.46	326,426.85
其他债权投资	404,476.15	284,180.79	241,967.98	223,862.23
长期股权投资	228,334.84	215,539.07	194,386.25	301,417.94
投资性房地产	27,948.15	28,412.36	43,063.21	62,307.64
固定资产	14,377.52	22,262.77	26,232.96	29,476.49
在建工程	105,144.54	104,343.32	104,057.02	221.25
使用权资产	2,533.70	963.70	-	-
无形资产	2,523.90	2,132.34	1,178.70	1,421.56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6.70	30,482.28	18,180.54	20,809.02
其他资产	38,309.37	30,852.69	37,549.99	19,644.63
资产总计	**2,663,513.20**	**2,625,634.99**	**2,585,184.33**	**2,651,309.70**
负债：				
短期借款	326,378.99	328,744.49	311,526.53	142,085.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20,11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37.37	-	-
预收保费	245.43	247.62	1,867.90	442.41
应付职工薪酬	23,875.82	33,988.76	40,684.59	21,685.77
应交税费	1,851.10	2,808.94	12,638.96	9,589.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330.26	91,812.81	37,055.80	44,895.6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2,976.17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长期借款	451,066.30	436,710.32	429,457.90	319,130.21
应付债券	442,097.02	447,466.42	459,721.20	510,794.84
租赁负债	2,482.88	888.03	-	-
其他负债	98,956.30	29,086.94	26,335.64	79,982.02
负债合计	**1,595,260.26**	**1,512,151.46**	**1,421,000.48**	**1,584,58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645.28	348,645.28	348,645.28	249,022.64
资本公积	22,543.31	22,774.89	22,774.89	2,416.45
其他综合收益	7,027.12	33,628.85	60,699.58	15,729.51
盈余公积	76,652.41	76,652.41	72,743.16	70,376.64
一般风险准备	52,330.52	52,330.52	48,421.27	46,054.75
未分配利润	110,897.15	129,299.71	160,603.86	202,86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8,095.78	1,113,331.67	1,163,888.04	1,036,466.31
少数股东权益	157.15	151.86	295.80	30,26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252.94**	**1,113,483.53**	**1,164,183.84**	**1,066,72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3,513.20**	**2,625,634.99**	**2,585,184.33**	**2,651,309.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185.81**	**238,087.96**	**389,497.26**	**229,655.97**
担保业务收入	65,011.14	99,862.00	21,593.76	17,839.79
减：分出担保费	1,681.59	609.40	580.49	656.2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17.45	54,757.01	-7,839.80	-17,830.34
已赚保费	29,812.09	44,495.59	28,853.07	35,013.93
投资收益	32,875.18	119,858.76	299,670.01	175,01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253.68	23,741.33	21,381.72	13,40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34.76	268.46	283.07
其他收益	106.36	1,364.45	202.97	54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58	21,971.66	31,415.57	956.92
汇兑收益	8,864.22	28,980.83	-7,122.85	568.80
其他业务收入	4,347.89	18,214.37	35,843.40	17,341.12
资产处置收益	18.49	3,202.31	635.10	216.82
营业支出	**41,963.89**	**134,850.50**	**264,321.24**	**132,632.0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622.37	18,269.39	66,666.08	9,633.28
税金及附加	978.29	1,562.03	2,424.07	798.37
业务及管理费	21,700.24	37,908.67	62,526.57	47,201.66
研发费用	238.97	279.18	-	-
其他业务成本	17,233.61	37,900.60	58,077.86	46,096.11
信用减值损失	-809.59	37,804.33	55,055.17	17,967.39
资产减值损失	-	1,126.30	19,571.5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0,935.24
营业利润	**34,221.92**	**103,237.46**	**125,176.02**	**97,023.9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41.19	206.13	19.36
减：营业外支出	19.65	34.56	404.87	1.21
利润总额	**34,202.27**	**103,244.09**	**124,977.28**	**97,042.07**
减：所得税费用	10,070.11	22,497.02	41,570.24	13,960.96
净利润	**24,132.16**	**80,747.07**	**83,407.04**	**83,081.11**
少数股东损益	5.29	327.72	36,965.53	1,58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6.87	80,419.35	46,441.50	81,494.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01.73**	**-27,070.73**	**44,970.07**	**7,175.72**
综合收益总额	**-2,469.57**	**53,676.34**	**128,377.11**	**90,256.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74.86	53,348.62	91,411.57	88,66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	327.72	36,965.53	1,587.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68,376.83	104,818.18	24,086.51	19,292.64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370.29	378.33	2,340.57	3,48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6.96	38,761.79	99,159.52	33,67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94.08**	**143,958.30**	**125,586.61**	**56,457.75**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376.60	-	3,217.31	7,3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5.26	31,231.94	30,243.63	33,92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5.86	37,953.78	42,167.30	27,32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6.38	37,789.99	75,296.19	23,3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4.10**	**106,975.72**	**150,924.43**	**92,0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9.98**	**36,982.58**	**-25,337.82**	**-35,55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	-	2,330,349.05	4,880,304.13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936.00	2,409,476.95	2,298,357.78	2,829,24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4.00	108,127.21	285,787.52	145,37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71.04	20,034.57	3,046.13	14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21.04**	**2,537,638.74**	**4,917,540.48**	**7,855,367.61**
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32,489.65	4,856,528.06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333.75	2,636,324.46	2,197,453.60	2,889,594.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02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74	1,795.11	107,330.44	1,216.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33.72	7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209.49**	**2,638,119.57**	**4,648,207.41**	**7,792,43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8.44**	**-100,480.83**	**269,333.07**	**62,92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6.5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5,735.09	186,774.54	382,172.63	205,46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2,250.00	137,852.00	-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275,37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85.09**	**344,626.54**	**682,172.63**	**731,077.90**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	35,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4,521.83	284,332.09	495,031.89	21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7.99	122,730.41	125,300.94	87,940.92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	16,155.00	13,34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5	148.00	307,333.13	12,0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900.47**	**423,365.50**	**941,010.97**	**354,5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5.38**	**-78,738.96**	**-258,838.33**	**376,51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17	98.52	-0.51	56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86.01**	**-142,138.69**	**-14,843.60**	**404,463.02**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39.73	462,778.43	477,622.02	73,159.0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53.72**	**320,639.73**	**462,778.43**	**477,622.02**

2、母公司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90,186.75	260,299.00	105,889.71	513,23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40	19,280.74	80.90	829.30
应收保费	505.26	-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25.32	24.98	24.98	24.98
定期存款	332,622.80	438,390.73	732,426.00	210,500.00
金融投资	854,328.74	721,578.34	677,849.82	759,813.1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165.01	329,675.36	372,738.94	483,165.72
债权投资	141,591.45	136,824.15	138,684.40	220,512.08
其他债权投资	320,572.28	255,078.83	166,426.48	56,135.33
长期股权投资	486,969.66	472,453.75	365,524.26	203,880.83
固定资产	8,756.67	15,353.85	18,023.11	19,314.02
在建工程	105,144.54	104,343.32	103,835.78	-
使用权资产	1,982.00	202.66	-	-
无形资产	2,523.90	2,132.34	1,175.05	1,41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0.98	13,999.44	7,333.84	12,661.16
其他资产	41,237.79	33,949.79	121,356.10	281,461.17
资产总计	**2,135,414.83**	**2,082,008.94**	**2,133,519.55**	**2,003,136.58**
负债：				
预收保费	243.57	247.62	1,867.90	442.41
应付职工薪酬	23,230.33	30,500.19	39,642.39	21,125.96
应交税费	765.14	1,669.95	8,390.21	8,481.69
未到期责任准备	125,329.12	91,805.59	37,055.80	44,895.6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1,636.16	118,830.33	101,711.96	35,864.54
长期借款	350,953.80	336,641.57	329,457.90	319,130.21
应付债券	352,358.13	359,435.51	459,721.20	510,794.84
租赁负债	1,988.27	203.35	-	-
其他负债	114,701.58	85,930.54	46,685.09	22,721.91
负债合计	**1,091,206.10**	**1,025,264.66**	**1,024,532.46**	**963,45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645.28	348,645.28	348,645.28	249,022.64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本公积	22,543.31	22,774.89	22,774.89	2,416.45
其他综合收益	7,176.33	24,099.76	11,530.07	2,107.46
盈余公积	76,652.41	76,652.41	72,743.16	70,376.64
一般风险准备	52,330.52	52,330.52	48,421.27	46,054.75
未分配利润	86,860.88	82,241.42	154,872.41	219,70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208.73**	**1,056,744.28**	**1,108,987.09**	**1,039,67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5,414.83**	**2,082,008.94**	**2,133,519.55**	**2,003,136.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742.41**	**168,346.79**	**208,665.30**	**207,631.16**
担保业务收入	65,736.53	100,500.91	22,381.54	19,332.35
减：分出担保费	2,021.81	792.94	580.49	656.2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23.53	54,749.79	-7,839.80	-17,830.34
已赚保费	30,191.19	44,958.18	29,640.84	36,506.49
投资收益	30,344.04	76,910.63	137,450.07	157,26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219.29	22,282.88	21,141.90	13,225.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34.76	178.15	283.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99.89	4,207.36	30,104.77	9,077.69
汇兑收益	8,864.22	28,980.83	-7,122.85	568.80
其他业务收入	1,967.55	13,146.44	18,186.89	3,652.49
资产处置收益	18.49	22.43	334.35	142.36
其他收益	57.04	120.93	71.22	417.55
营业支出	**27,046.55**	**116,294.52**	**163,428.93**	**89,515.32**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811.80	16,739.96	66,666.08	9,633.28
税金及附加	802.27	1,104.31	616.30	280.82
业务及管理费	17,933.01	28,314.79	55,669.80	39,234.85
研发费用	113.12	116.45	-	-
其他业务成本	7,639.43	21,038.31	25,202.14	36,082.87
信用减值损失	-2,253.08	47,854.40	15,274.62	4,283.49
资产减值损失	-	1,126.30	-	-
营业利润	**49,695.86**	**52,052.27**	**45,236.37**	**118,115.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3.75	181.79	15.45
减：营业外支出	19.65	573.81	383.57	0.26
利润总额	**49,676.21**	**51,502.21**	**45,034.59**	**118,131.03**
减：所得税费用	2,527.30	12,409.70	21,369.43	21,053.37
净利润	**47,148.90**	**39,092.51**	**23,665.16**	**97,077.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148.90	39,092.51	23,665.16	97,077.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23.43**	**12,569.68**	**9,422.61**	**-4,647.24**
综合收益总额	**30,225.48**	**51,662.19**	**33,087.77**	**92,430.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68,995.11	105,665.95	24,086.51	19,292.64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370.29	378.33	2,340.57	3,48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13.90	594,546.14	1,253,831.55	111,7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79.29**	**700,590.43**	**1,280,258.64**	**134,552.18**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376.60	-	3,217.31	7,3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78.58	27,212.88	28,081.23	31,97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9.69	26,650.36	18,998.62	22,74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25.01	481,418.27	1,178,970.31	128,9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09.88**	**535,281.51**	**1,229,267.47**	**191,0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9.42**	**165,308.92**	**50,991.17**	**-56,46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	-	1,907,337.05	4,856,753.58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308.30	1,823,217.10	2,288,648.98	2,649,75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7.21	59,511.73	114,462.46	139,74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0.46	1,598.23	1,049.48	142.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83,26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15.97**	**1,884,327.06**	**4,311,497.97**	**7,829,663.65**
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06,587.65	4,856,527.74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288.86	1,991,613.44	2,298,749.42	2,427,19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2,08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43	2,613.82	107,213.97	1,02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15.28**	**1,994,227.26**	**4,312,551.04**	**7,366,83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9.31**	**-109,900.20**	**-1,053.07**	**462,82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735.09	40,723.21	122,172.63	55,86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2,250.00	49,950.00	-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85.09**	**90,673.21**	**422,172.63**	**305,869.41**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5,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4,521.83	154,402.32	161,762.08	21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6.95	103,085.36	80,874.96	72,584.46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	16,155.00	13,34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9	55.87	213,722.36	30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22.87**	**273,698.55**	**469,704.40**	**327,4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22**	**-183,025.35**	**-47,531.76**	**-21,62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17**	**98.52**	**-0.51**	**56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79.84**	**-127,518.12**	**2,405.83**	**385,308.16**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02.49	416,220.61	413,814.78	28,506.6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22.65**	**288,702.49**	**416,220.61**	**413,814.7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266.35	262.56	258.52	265.13
总负债（亿元）	159.53	151.22	142.10	158.46
全部债务（亿元）	122.20	123.38	120.07	139.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6.83	111.35	116.42	106.67
营业收入（亿元）	7.62	23.81	38.95	22.97
营业支出（亿元）	4.20	13.49	26.43	13.26
营业利润（亿元）	3.42	10.32	12.52	9.70
利润总额（亿元）	3.42	10.32	12.50	9.70
净利润（亿元）	2.41	8.07	8.34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41	7.63	5.27	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1	8.04	4.64	8.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62	3.70	-2.53	-3.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59	-10.05	26.93	6.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9	-7.87	-25.88	37.65
流动比率（倍）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资产负债率（%）	59.89	57.59	54.97	59.77
债务资本比率（%）	53.36	52.56	50.77	56.62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0	5.33	6.73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8.21	3.82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7.78	3.65	8.03
EBITDA（亿元）	5.21	14.28	18.01	14.07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4.27	11.57	15.00	10.11
EBITDA利息倍数（倍）	3.23	4.01	3.52	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由于发行人为担保公司，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7,101,551.77	6,346,215.11	4,800,269.70	5,016,725.31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5,123,537.11	4,710,311.17	3,689,814.01	3,362,935.9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1,636.16	118,830.33	101,711.96	35,864.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329.12	91,805.59	37,055.80	44,895.60
一般风险准备	52,330.52	52,330.52	48,421.27	46,054.75
应收代偿款	25.32	24.98	24.98	24.98
当年累计担保额	2,163,120.23	4,291,017.33	1,920,334.49	876,962.91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1,407,783.57	2,745,071.93	2,136,790.09	2,650,083.37
当年累计代偿额	1,376.60	-	3,217.31	7,382.02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1,370.29	378.33	2,398.65	3,488.07
代偿损失核销额	-	23,124.24	21,459.41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5.45	4.94	3.67	3.24
担保代偿率	0.10	0.00	0.15	0.28
担保损失率	-	0.84	1.00	-
代偿回收率	1.71	0.37	1.90	2.76
拨备覆盖率	1,181,897.35	1,052,804.31	749,424.23	507,712.1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

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以及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4）代偿回收率=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代偿余额+当年累计代偿额）。

（5）拨备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应收代偿款。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7,863.72	11.18	275,719.04	10.50	124,186.55	4.80	576,781.13	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4.51	0.43	35,797.94	1.36	3,240.65	0.13	1,098.97	0.04
应收代位追偿款	25.32	0.00	24.98	0.00	24.98	0.00	24.98	0.00
定期存款	332,622.80	12.49	438,390.73	16.70	758,319.57	29.33	210,640.61	7.94
金融投资	1,591,388.11	59.75	1,440,713.77	54.87	1,274,763.89	49.31	1,427,465.47	53.8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221.47	37.14	980,485.84	37.34	834,766.44	32.29	877,176.40	33.08
债权投资	197,690.49	7.42	176,047.14	6.70	198,029.46	7.66	326,426.85	12.31
其他债权投资	404,476.15	15.19	284,180.79	10.82	241,967.98	9.36	223,862.23	8.44
长期股权投资	228,334.84	8.57	215,539.07	8.21	194,386.25	7.52	301,417.94	11.37
投资性房地产	27,948.15	1.05	28,412.36	1.08	43,063.21	1.67	62,307.64	2.35
固定资产	14,377.52	0.54	22,262.77	0.85	26,232.96	1.01	29,476.49	1.11
在建工程	105,144.54	3.95	104,343.32	3.97	104,057.02	4.03	221.25	0.01
使用权资产	2,533.70	0.10	963.70	0.04	-	-	-	-
无形资产	2,523.90	0.09	2,132.34	0.08	1,178.70	0.05	1,421.5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6.70	0.41	30,482.28	1.16	18,180.54	0.70	20,809.02	0.78
其他资产	38,309.37	1.44	30,852.69	1.18	37,549.99	1.45	19,644.63	0.74
资产总计	**2,663,513.20**	**100.00**	**2,625,634.99**	**100.00**	**2,585,184.33**	**100.00**	**2,651,309.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651,309.70万元、2,585,184.33万元、2,625,634.99万元和2,663,513.20万元。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

金、定期存款、金融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6,781.13万元、124,186.55万元、275,719.04万元和297,863.7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1.75%、4.80%、10.50%和11.18%，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4.11	2.28	1.17	2.00
银行存款	160,647.86	137,697.11	119,378.23	474,917.24
其他货币资金	137,057.24	136,542.40	4,807.16	101,861.90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154.51	1,477.25	-	-
合计	**297,863.72**	**275,719.04**	**124,186.55**	**576,781.13**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452,594.58万元，降幅78.47%，主要系投资项目回款，发行人结合特殊外部形势，考虑资金安全及收益性，增加定期存款配置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151,532.49万元，增幅122.02%，主要系发行人考虑资金安全和收益性对资产结构进行相关调整所致。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22,144.68万元，增幅为8.03%，波动较小。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36,500.00万元，系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形成的。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98.97万元、3,240.65万元、35,797.94万元和11,544.5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4%、0.13%、1.36%和0.43%。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2,141.67万元，增幅194.88%，主要系债券投资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2,557.30万元，增幅1,004.65%，主要原因为债券投资增加。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4,253.43万元，降幅为67.75%，主要是因为债券投资减少。

3、应收代位追偿款

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为在担保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发行人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产生的代偿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24.98万元、24.98万元、24.98万元和25.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代位追偿款	78,937.15	78,930.84	102,433.49	123,074.24
减：坏账准备	78,911.82	78,905.86	102,408.51	123,049.26
合计	**25.32**	**24.98**	**24.98**	**24.98**

发行人关于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计提的政策为：发行人在报表时点日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代偿本金与对应反担保措施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较的风险敞口大于0，则通过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并将该笔计提的准备金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反之则将已计提的准备金冲回。

（2）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42.00	-	2,236.28	6,683.20
1年至2年（含2年）	838.89	2,236.28	6,636.05	97.15
2年至3年（含3年）	1,424.72	6,530.30	97.15	5,456.33
3年至4年（含4年）	6,467.29	-	5,318.35	5,763.87
4年至5年（含5年）	3,058.81	5,243.55	5,744.64	316.51
5年以上	67,105.44	64,920.71	82,401.01	104,757.18
小计	78,937.15	78,930.84	102,433.49	123,074.24
减：坏账准备	78,911.82	78,905.86	102,408.51	123,049.26
合计	**25.32**	**24.98**	**24.98**	**24.98**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主要为5年以上，主要受2012年钢贸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全部计提钢贸融资业务形成的坏账准备，钢贸业务代偿风险已全部释放。

4、定期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定期存款分别为210,640.61万元、758,319.57万元、438,390.73万元和332,622.8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94%、29.33%、16.70%和12.49%。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较2019年末增加547,678.96万元，增幅260.01%，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回款，结合特殊外部形势，考虑资金安全及收益性，增加定期存款配置。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较2020年末减少319,928.84万元，降幅42.19%，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资金收益和安全性，发行人对资金配置结构进行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000.00	147,100.00	336,143.57	5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5,400.00	185,880.00	322,176.00	210,590.61
1年至3年（含3年）	115,138.14	100,000.00	100,000.00	-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5,084.66	5,410.73	-	-
合计	**332,622.80**	**438,390.73**	**758,319.57**	**210,640.61**

5、金融投资

根据2017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发行人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不同业务分别调至金融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核算；应收款项类投资调至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分别为1,427,465.47万元、1,274,763.89万元、1,440,713.77万元和1,591,388.1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84%、49.31%、54.87%和59.75%。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989,221.4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37.14%；债权投资197,690.4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7.42%；其他债权投资404,476.1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15.19%。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占2022年6月末总资产比例

项目	2022年6月末	占2022年6月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221.47	37.14
债权投资	197,690.49	7.42
其他债权投资	404,476.15	15.19
合计	**1,591,388.11**	**59.7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387,412.5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14.55%；持有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601,808.9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22.59%。发行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均为股权投资，主要是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及基金合伙企业形成的投资。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主要为理财计划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占2022年6月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87,412.52**	**14.55**
其中：股权投资	387,412.52	14.55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601,808.94**	**22.59**
其中：理财计划投资	216,206.12	8.12
信托计划投资	80,473.18	3.02
债券投资	29,444.56	1.11
基金投资	275,685.08	10.35
合计	**989,221.47**	**37.14**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326,426.85万元、198,029.46万元、176,047.14万元、和197,690.4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2.31%、7.66%、6.70%和7.42%。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包括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委托贷款188,138.0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7.06%，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9,552.4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0.36%。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223,862.23万元、241,967.98万元、284,180.79万元和404,476.1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44%、9.36%、10.82%和15.19%。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20,295.36万元，增幅为42.33%，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和信托计划投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券投资	309,907.71	247,463.06	163,326.21	43,402.95
信托计划投资	86,510.08	31,999.45	67,105.11	179,057.68
其他	-	-	7,400.00	-
应计利息	8,058.36	4,718.27	4,136.66	1,401.60
合计	**404,476.15**	**284,180.79**	**241,967.98**	**223,862.23**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01,417.94万元、194,386.25万元、215,539.07万元和228,334.8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37%、7.52%、8.21%和8.57%。

截至2022年6月末，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
1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00	995.37	27.35	2014.12.24	杭州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725.69	208,229.22	2.64	1995.07.31	北京
3	北京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10.00	5,217.56	39.10	2019.07.30	北京
4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749.57	40.00	2017.11.09	宁夏
5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20.68	40.00	2015.12.29	北京
6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522.43	35.00	2017.02.13	北京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1.25万元、104,057.02万元、104,343.32万元和105,144.5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1%、4.03%、

3.97%和3.9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103,835.78万元，增幅为46,931.64%，主要是因为新增金茂世纪中心办公楼。

8、其他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应收第三方款项和抵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19,644.63万元、37,549.99万元、30,852.69万元和38,309.3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74%、1.45%、1.18%和1.4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受托担保业务基金	12,287.07	12,161.91	11,406.60	9,128.02
应收第三方款项	17,641.35	16,562.63	18,664.37	16,473.01
抵债资产	2,166.00	2,166.00	2,071.87	2,071.87
逾期拆出资金	1,569.79	1,489.97	1,525.45	1,632.76
逾期无法收回的债券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预付款项	12,786.11	10,663.13	9,705.90	1,999.52
逾期短期贷款	884.65	851.41	866.18	690.88
长期待摊费用	61.21	85.69	268.28	575.65
待抵扣进项税	7,229.86	3,026.85	7,975.28	148.08
小计	**55,626.05**	**48,007.58**	**53,483.93**	**33,719.79**
减：减值准备	17,316.68	17,154.90	15,933.93	14,075.16
合计	**38,309.37**	**30,852.69**	**37,549.99**	**19,644.63**

（1）受托担保业务基金

发行人受托担保业务基金由上海分公司承做，根据2012年6月29日上海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合作模式具体如下：上海市财政局以委托方式，将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委托发行人操作，发行人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上海市财政局享有所开展的担保业务所有收益，并以上海市设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承担所约定的委托担保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收取业务管理费，不承担开展担保业务的风险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因开展担保业务而形成的专用账户资金，同时计入“其他资产-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其他负债-受托担保业务基金”科目。

（2）应收第三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第三方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及应收上海财政局担保管理费。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等经营性应收项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378.99	20.46	328,744.49	21.74	311,526.53	21.92	142,085.66	8.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420,111.60	2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037.37	1.33	-	-	-	-
预收保费	245.43	0.02	247.62	0.02	1,867.90	0.13	442.4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3,875.82	1.50	33,988.76	2.25	40,684.59	2.86	21,685.77	1.37
应交税费	1,851.10	0.12	2,808.94	0.19	12,638.96	0.89	9,589.36	0.6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330.26	7.86	91,812.81	6.07	37,055.80	2.61	44,895.60	2.83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2,976.17	7.71	120,359.76	7.96	101,711.96	7.16	35,864.54	2.26
长期借款	451,066.30	28.28	436,710.32	28.88	429,457.90	30.22	319,130.21	20.14
应付债券	442,097.02	27.71	447,466.42	29.59	459,721.20	32.35	510,794.84	32.24
租赁负债	2,482.88	0.16	888.03	0.06	-	-	-	-
其他负债	98,956.30	6.20	29,086.94	1.92	26,335.64	1.85	79,982.02	5.05
负债合计	**1,595,260.26**	**100.00**	**1,512,151.46**	**100.00**	**1,421,000.48**	**100.00**	**1,584,582.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84,582.01万元、1,421,000.48万元、1,512,151.46万元和1,595,260.26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2,085.66万元、311,526.53万元、328,744.49万元和326,378.99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97%、21.92%、21.74%和20.46%。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应计利息组成。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

年末增加了169,440.87万元，增幅为119.25%，主要系子公司天津中保和上海经投新增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信用借款	16,000.00	16,000.00	310,000.00	142,000.00
质押借款	310,000.00	310,000.00	-	-
应计利息	378.99	2,744.49	1,526.53	85.66
合计	**326,378.99**	**328,744.49**	**311,526.53**	**142,085.66**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发行人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从担保费用收入中计提，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44,895.60万元、37,055.80万元、91,812.81万元和125,330.26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83%、2.61%、6.07%和7.86%。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54,757.01万元，增幅为147.7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显著上升，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2021年末增加了33,517.45万元，增幅为36.51%，主要原因为新增担保业务。

3、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主要包括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所承担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部分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35,864.54万元、101,711.96万元、120,359.76万元和122,976.17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26%、7.16%、7.96%和7.71%。报告期内，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初余额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30,582.95
加：本期增加额	2,622.37	18,269.39	66,666.08	9,633.28
加：本期转出额	-5.96	378.41	-818.66	-4,351.69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余额	122,976.17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年以下（含1年）	32,857.49	29,419.14	25,753.16	12,047.72
1年以上	90,118.68	90,940.62	75,958.80	23,816.82
合计	**122,976.17**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19,130.21万元、429,457.90万元、436,710.32万元和451,066.30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0.14%、30.22%、28.88%和28.2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增加110,327.69万元，同比增幅34.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农业银行、国投财务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新增借款。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亿元）	担保方式
1	亚洲开发银行	30.93	信用借款
2	国投财务公司	10.00	信用借款
3	中国农业银行	4.17	抵押借款
4	应计利息	0.01	-
合计		**45.11**	-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510,794.84万元、459,721.20万元、447,466.42万元和442,097.02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2.24%、32.35%、29.59%和27.7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减少12,254.79万元，同比减少2.67%，主要系“16中保01”到期赎回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账面余额
1	22中保01	2022-03-11	3+2	3.20	50,000.00	50,435.19
2	21中保01	2021-06-23	3+2	3.50	50,000.00	49,968.01
3	19中保01	2019-03-28	3+2	3.00	250,000.00	251,954.93
4	21信裕债	2021-12-17	3+2	3.90	88,000.00	89,738.89
合计		-	-	-	**438,000.00**	**442,097.02**

6、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外部往来款项、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应付利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79,982.02万元、26,335.64万元、29,086.94万元和98,956.30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5.05%、1.85%、1.92%和6.2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2019年减少53,646.38万元，同比减少67.07%，主要原因是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减少。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69,869.36万元，增幅为240.21%，主要是因为新增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亿元中期票据担保项目保证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外部往来款项	30,258.60	4,964.05	1,934.93	1,928.57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	-	-	54,500.00
受托担保业务基金	12,287.07	12,161.91	11,406.60	9,128.02
应付利息	-	-	-	-
存入保证金	3,955.40	3,925.79	4,478.30	6,149.49
其他预收账款	-	-	-	2,303.89
公共维修基金	-	-	-	308.53
应付股利	47,655.00	5,125.56	5,125.56	-
其他	4,800.23	2,909.62	3,390.24	5,663.52
合计	**98,956.30**	**29,086.94**	**26,335.64**	**79,982.02**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97.20亿元、120.07亿元、121.29亿元及121.9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34%、84.50%、80.21%及76.5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77.74亿元，在有息负债余额中的占比为63.7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7.74亿元，在有息负债余额中的占比为6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378.99	26.76	328,744.49	27.10	311,526.53	25.95	142,085.66	14.62
长期借款	451,066.30	36.99	436,710.32	36.00	429,457.90	35.77	319,130.21	32.83
应付债券	442,097.02	36.25	447,466.42	36.89	459,721.20	38.29	510,794.84	52.55
合计	**1,219,542.30**	**100.00**	**1,212,921.23**	**100.00**	**1,200,705.63**	**100.00**	**972,010.7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	1-2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6,378.99	-	-	-	-	**326,378.99**
长期借款	-	100,112.50	-	-	350,953.80	**451,066.30**
应付债券	-	-	51,922.93	390,174.09	-	**442,097.02**
合计	**326,378.99**	**100,112.50**	**51,922.93**	**390,174.09**	**350,953.80**	**1,219,542.30**
占比	**26.76**	**8.21**	**4.26**	**31.99**	**28.78**	**100.00**

注：占比系各项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

（3）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借款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100,112.50	309,269.80	352,358.14	761,740.44
质押借款	206,160.60	100,112.50	-	306,273.10
抵押借款	-	41,684.00	-	41,684.00
担保借款	20,105.89	-	89,738.88	109,844.77
合 计	**326,378.99**	**451,066.30**	**442,097.02**	**1,219,542.3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94.08	143,958.30	125,586.61	56,4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4.10	106,975.72	150,924.43	92,0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9.98**	**36,982.58**	**-25,337.82**	**-35,55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21.04	2,537,638.74	4,917,540.48	7,855,36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209.49	2,638,119.57	4,648,207.41	7,792,43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8.44**	**-100,480.83**	**269,333.07**	**62,9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85.09	344,626.54	682,172.63	731,07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900.47	423,365.50	941,010.97	354,5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5.38**	**-78,738.96**	**-258,838.33**	**376,51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17	98.52	-0.51	56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86.01**	**-142,138.69**	**-14,843.60**	**404,463.0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39.73	462,778.43	477,622.02	73,159.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53.72**	**320,639.73**	**462,778.43**	**477,622.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54.11万元、-25,337.82万元、36,982.58万元和56,229.98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62,320.4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显著上升，担保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增加。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10,216.29万元，主要系担保业务新增规模企稳回升，担保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29.09万元、269,333.07万元、-100,480.83万元和-155,888.44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369,813.90万元，降幅137.31%，

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对资金配置进行结构调整，增加理财类投资、高评级债券等资产配置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206,403.97万元，增幅327.99%，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退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519.23万元、-258,838.33万元、-78,738.96万元和-20,915.38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180,099.37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发行债券13.80亿元，偿还债务规模小于上年同期。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635,357.5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度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42.01亿元、可续期债20亿元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663,513.20	2,625,634.99	2,585,184.33	2,651,309.70
净资产	1,068,252.94	1,113,483.53	1,164,183.84	1,066,727.69
资产负债率	59.89	57.59	54.97	59.77
营业收入	76,185.81	238,087.96	389,497.26	229,655.97
净利润	24,132.16	80,747.07	83,407.04	83,081.11
EBITDA（亿元）	5.21	14.28	18.01	14.07
EBITDA利息倍数	3.23	4.01	3.52	3.5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2,651,309.70万元、2,585,184.33万元、2,625,634.99万元和2,663,513.2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66,727.69万元、1,164,183.84万元、1,113,483.53万元和1,068,252.94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77%、54.97%、57.59%和59.8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各类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为债务融资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4.07亿元、18.01亿元、14.28亿元和5.21亿元；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56、3.52、4.01和3.23，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整体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保持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185.81	238,087.96	389,497.26	229,655.97
营业支出	41,963.89	134,850.50	264,321.24	132,632.05
营业利润	34,221.92	103,237.46	125,176.02	97,023.92
营业外收入	0.01	41.19	206.13	19.36
营业外支出	19.65	34.56	404.87	1.21
利润总额	34,202.27	103,244.09	124,977.28	97,042.07
净利润	24,132.16	80,747.07	83,407.04	83,08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6.87	80,419.35	46,441.50	81,494.08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发行人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一致。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9,655.97万元、389,497.26万元、238,087.96万元

和76,185.81万元，其中已赚保费收入分别为35,013.93万元、28,853.07万元、44,495.59万元和29,812.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5.25%、7.41%、18.69%和39.1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75,012.36万元、299,670.01万元、119,858.76万元和32,875.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6.21%、76.94%、50.34%和4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65,011.14	85.33	99,862.00	41.94	21,593.76	5.54	17,839.79	7.77
减：分出担保费	1,681.59	2.21	609.40	0.26	580.49	0.15	656.20	0.2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17.45	43.99	54,757.01	23.00	-7,839.80	-2.01	-17,830.34	-7.76
已赚保费	29,812.09	39.13	44,495.59	18.69	28,853.07	7.41	35,013.93	15.25
投资收益	32,875.18	43.15	119,858.76	50.34	299,670.01	76.94	175,012.36	7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253.68	20.02	23,741.33	9.97	21,381.72	5.49	13,407.90	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34.76	0.10	268.46	0.07	283.07	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58	0.21	21,971.66	9.23	31,415.57	8.07	956.92	0.42
汇兑收益	8,864.22	11.63	28,980.83	12.17	-7,122.85	-1.83	568.80	0.25
其他业务收入	4,347.89	5.71	18,214.37	7.65	35,843.40	9.20	17,341.12	7.55
资产处置收益	18.49	0.02	3,202.31	1.35	635.10	0.16	216.82	0.09
其他收益	106.36	0.14	1,364.45	0.57	202.97	0.05	546.02	0.24
营业收入	**76,185.81**	**100.00**	**238,087.96**	**100.00**	**389,497.26**	**100.00**	**229,655.97**	**100.00**

（1）担保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17,839.79万元、21,593.76万元、99,862.00万元和65,011.14万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北京、浙江、山东、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和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债券类担保（主要为公募产品）、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及其他金融产品担保；非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和履约类担保。2020年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变化继续推进担保业务结构调整、创

新研发及业务储备，2021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发行人加强在公共融资领域、小微金融担保、非融资担保等业务的创新研发，以金融科技赋能方式提升担保业务承做效率，履约等非融资担保线上运行，业务规模实现增长。同时，继续加强担保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提高综合收益率。

（2）已赚保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考虑分出保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发行人已赚保费分别为35,013.93万元、28,853.07万元、44,495.59万元和29,812.09万元。发行人已赚保费与担保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收入波动主要受金融担保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债权投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并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为175,012.36万元、299,670.01万元、119,858.76万元和32,875.18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健运作投资业务，有效抓住市场投资机会，部分投资项目在2020年度退出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249.74	46.39	20,725.97	17.29	218,012.20	72.75	21,496.61	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0.87	13.42	64,150.13	53.52	54,144.27	18.07	105,671.10	60.38
-股权投资	-1,104.59	-3.36	41,427.18	34.56	21,391.08	7.14	50,537.12	28.88
-信托计划投资	832.13	2.53	5,273.91	4.40	9,159.03	3.06	24,876.50	14.21
-基金投资	1,623.47	4.94	9,608.82	8.02	15,533.13	5.18	18,322.23	10.47
-理财计划投资	2,143.96	6.52	6,982.00	5.83	7,946.53	2.65	11,327.92	6.47
-债券投资	915.89	2.79	858.22	0.72	114.51	0.04	607.33	0.35
债权投资	3,784.34	11.51	9,816.98	8.19	10,913.61	3.64	19,655.05	11.23
其他债权投资	4,071.42	12.38	18,003.52	15.02	15,589.63	5.20	26,557.29	15.17
-信托计划投资	41.69	0.13	6.03	0.01	9,338.29	3.12	18,084.01	10.33
-债券投资	4,029.73	12.26	10,184.90	8.50	4,843.53	1.62	2,526.47	1.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	-	7,812.58	6.52	1,407.80	0.47	5,946.82	3.40
其他	5,358.80	16.30	7,162.17	5.98	1,010.30	0.34	1,632.30	0.93
合计	**32,875.18**	**100.00**	**119,858.76**	**100.00**	**299,670.01**	**100.00**	**175,012.36**	**100.00**

（4）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7,341.12万元、35,843.40万元、18,214.37万元和4,347.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55%、9.20%、7.65%和5.71%。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营业支出分别为132,632.05万元、264,321.24万元、134,850.50万元和41,963.89万元。营业支出主要包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622.37	6.25	18,269.39	13.55	66,666.08	25.22	9,633.28	7.26
税金及附加	978.29	2.33	1,562.03	1.16	2,424.07	0.92	798.37	0.60
业务及管理费	21,700.24	51.71	37,908.67	28.11	62,526.57	23.66	47,201.66	35.59
研发费用	238.97	0.57	279.18	0.21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7,233.61	41.07	37,900.60	28.11	58,077.86	21.97	46,096.11	34.75
信用减值损失	-809.59	-1.93	37,804.33	28.03	55,055.17	20.83	17,967.39	13.55
资产减值损失	-	-	1,126.30	0.84	19,571.50	7.40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0,935.24	8.24
合计	**41,963.89**	**100.00**	**134,850.50**	**100.00**	**264,321.24**	**100.00**	**132,632.05**	**100.00**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9,633.28万元、66,666.08万元、18,269.39万元和2,622.37万元，在营业支出中占比分别为7.26%、25.22%、13.55%和6.25%。

2020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2019年度增加5.70亿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结合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按照担保赔偿准备金模型，对担保存量业务的风险相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2020年度减少4.84亿元，主要系2020年度发行人因疫情出于审慎考虑计提大额担保赔偿准备金，目前疫情常态化，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少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7,201.66万元、62,526.57万元、37,908.67万元和21,700.24万元，在营业支出中占比分别为35.59%、23.66%、28.11%和51.71%。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中以职工薪酬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30,654.03万元、49,242.83万元、23,905.01万元和14,445.51万元，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分别为64.94%、78.76%、63.06%和66.57%。2020年度，发行人职工薪酬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60.64%，主要系2020年根据国家政策，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所致。报告期内，除去上述原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总额和结构整体总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45.51	66.57	23,905.01	63.06	49,242.83	78.76	30,654.03	64.94
折旧和摊销	1,663.05	7.66	3,849.71	10.16	3,485.27	5.57	3,587.73	7.60
租赁费	1,227.18	5.66	2,068.12	5.46	2,924.48	4.68	2,936.14	6.22
专业服务费	2,122.40	9.78	3,423.64	9.03	2,614.41	4.18	3,308.75	7.01
差旅费	86.21	0.40	590.46	1.56	399.71	0.64	864.10	1.83
办公费	59.05	0.27	122.61	0.32	80.26	0.13	1,571.14	3.33
业务招待费	5.46	0.03	22.85	0.06	33.24	0.05	85.74	0.18
其他费用	2,091.40	9.64	3,926.27	10.36	3,746.37	5.99	4,194.04	8.89
合计	**21,700.24**	**100.00**	**37,908.67**	**100.00**	**62,526.57**	**100.00**	**47,201.66**	**100.00**

（3）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46,096.11万元、58,077.86万元、37,900.60万元和17,233.61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和应付债券等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6,152.72	93.73	35,643.99	94.05	51,190.09	88.14	39,468.55	85.62
其他	1,080.89	6.27	2,256.61	5.95	6,887.76	11.86	6,627.56	14.38
合 计	**17,233.61**	**100.00**	**37,900.60**	**100.00**	**58,077.85**	**100.00**	**46,096.11**	**100.00**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5.81%、6.73%、5.33%和1.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5%、3.82%、8.21%和2.14%，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率	44.92	43.36	32.14	42.25
费用收入比	28.48	15.92	16.05	20.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0	5.33	6.73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8.21	3.82	8.9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费用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2022年6月末，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48.93%的股份。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天津瑞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0.00
坤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北京和谐众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9.00
珠海横琴安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天津慧鑫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9.99
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66.67
嘉兴谨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北京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0.00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99.02
广州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5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及劳务	1,215.73	501.09	322.00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556.85	1,688.15	4,925.43
关联方存款利息	3,566.71	1,888.29	17.49
投资收益	4,661.87	5,632.07	17,353.20
担保业务收入	853.76	454.28	-
关联方投资交易	16,947.66	-	-
租赁费用	764.62	760.08	536.16
其他业务收入	-	-	21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及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劳务服务，分别支付322.00万元、501.09万元和1,215.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7.54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3.73	294.44	63.96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0	84.28	107.7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2	-	-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0	49.60	49.6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5	4.72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2	43.48	77.52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0.27	2.45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99	-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0.13	-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16
合计	**1,215.73**	**501.09**	**322.00**

（2）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支付长期借款利息4,925.43万元、1,688.15万元和4,556.85万元。

（3）关联方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收取利息17.49万元、1,888.29万元和3,566.71万元。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买鼎晖投资成立的PE产品、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情形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18.40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13,456.08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125.8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44.34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08.49
	合计	**17,353.20**
2020年度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2,189.22

年度	关联情形	投资收益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065.17
	北京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6.66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08.49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2.3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80.2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0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8
	合计	**5,632.07**
2021年度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3,786.94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63.32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2.13
	北京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4.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8.7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21
	合计	**4,661.87**

（5）提供担保和担保收入

2021年度，发行人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形成担保业务收入0.00万元、454.28万元和853.76万元。

（6）关联方投资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投资交易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16,947.66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587.64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
北京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3.28	-	-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377.09	-	-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16,170.40	-	-
合计	**16,947.66**	-	-

（7）租赁费用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分

别产生租赁费用536.16万元、760.08万元和764.62万元。

3、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机制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健全，《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发行人管理层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3.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交易。（十八）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3.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内部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需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427,044.5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6.0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39.98%。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6,500.00	质押融资
定期存款	185,400.00	质押融资
在建工程-金茂世纪中心办公楼	105,144.54	抵押融资
合计	**427,044.54**	**-**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24,557.96	32,467.06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项评级与主体评级不存在差异。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能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具有较长的担保业务经营历史，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公司在持续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资管投资和金融科技业务，业务实现多元化。

（4）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

2、关注

（1）公司担保业务主要为债券类担保业务，行业及区域集中度略高，单笔金额较大。

（2）《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对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及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投资收益的稳定性需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247.72亿元，已使用额度134.7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13.01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9只，共计118.8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4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78.80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1	22中保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1	2025-03-14	2027-03-14	3+2	5	3.20	5
2	21中保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3	2024-06-24	2026-06-24	3+2	5	3.50	5
3	19中保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8	2022-04-06	2024-04-02	3+2	25	3.00	25
4	20中保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7	-	2023-08-28	3+N	30	4.47	30
5	17中保Y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	-	2022-10-26	5+N	5	5.49	5
6	21信裕债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4-12-20	2026-12-20	3+2	8.8	3.90	8.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8.8	-	78.8
合计		-	-	-	-	-	**78.8**	-	**78.8**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17中保Y2”余额为5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0中保Y1”余额为30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17中保Y2”和“20中保Y1”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电话：010-88822855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海燕

（二）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10-83321295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李姗、杨孝萌、胡壮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